

证券代码：831510 证券简称：特思达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 暨收到法院裁定书（终审裁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5）粤 03 民终 12225 号之一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2023）粤 0311 民初 9135 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被上诉人深圳中智永浩机器人有限公司的起诉。

被上诉人深圳中智永浩机器人有限公司已预交一审案件受理费 140204 元，由一审法院予以退还。上诉人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32757.78 元，本院予以退还。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中智永浩机器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福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客户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5月，深圳中智永浩机器人有限公司（简称“中智永浩”）因经营需要，向挂牌公司定作了多种型号的电子产品，双方建立了合作关系。后挂牌公司向中智永浩陆续交付了货物，因中智永浩拖欠货款，在多次催要无果后，2022年5月，挂牌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2023年5月20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2）粤0305民初8559号），后中智永浩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2023年11月23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3）粤03民终30592号），判决驳回中智永浩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现中智永浩认为挂牌公司在双方合作期间，所供产品存在未经权利人允许及授权擅自使用“UL”认证标志及UL注册商标的情形，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接受原告退回被告销售给原告的15.6寸触摸屏9863台；2.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退回15.6寸触摸屏9863台产品的对应货款10815743元；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3244722.9元；4.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以上第2项至第3项金额暂合计14060465.9元。

原告诉讼理由：原告公司因生产人工智能机器人需要大量采购显示器，于2020年5月18日与被告订立了一份编号为ZZ20050011的《采购框架协议》。

原告根据《采购框架协议》向被告下达《采购订单》，被告按照《采购订单》的数量、单价、送货时间等要求向原告提供产品，原告向被告采购的产品主要为 27 寸显示屏和 15.6 寸触摸屏。合作期间原告累计向被告采购了 6400 多万元的显示屏产品。原、被告采购合作结束后，2023 年 5 月原告客户反映在 UL 官网查询不到 15.6 寸触摸屏的认证信息，即 15.6 寸触摸屏上的“UL”认证标志及“UL”注册商标应当是假冒的。随后，原告将被告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给原告的行为举报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相关的产品提供给 UL 商标权利人授权的公司进行鉴定，经鉴定原告提供的型号为 ITL156 的 15.6 寸触摸显示器的液晶显示模组上的 UL 注册商标未经过合法授权属假冒产品。至此，原告才最终确定被告提供的 15.6 寸触摸显示器为未经 UL 商标注册权利人授权的假冒产品。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分局对被告涉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权产品的行为已经立案调查。由于被告提供的触摸屏系侵犯他人商标权的产品，原告对外销售的产品陆续被客户退货，目前退回的产品数量共计 9863 台，该数量后续可能还会继续增加。原告认为，被告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双方约定标准，被告保证其拥有相关资质、授权及认证，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是原被告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1.1 条、6.1 条、8.4 条等明确约定的内容，现被告向原告销售大量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产品给原告造成了严重的损失，该损失不仅包括大量产品退货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还包括给原告造成的严重商誉损失。根据《采购框架协议》第 17.5 条约定，如原告、原告的关联公司及客户等一旦发现产品属于假冒伪劣、水货、旧货或其他不合格产品的，被告同意甲方退回所有产品，产生的费用由被告承担，同时被告还需承担人民币 100 万元或累计合作产品货值 10 倍的违约金(以高者为准)以及第 1.4.1 条如提供的产品存在冒用他人包装、商标、知识产权等信息属于假货的约定，原告有权要求退回所有前述被告提供的未经授权擅自使用 UL 注册商标的 15.6 寸触摸屏产品，并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同时因原告退回产品，被告应当按照产品的采购价格返还货款。由于目前原告被退回的假冒 U 商标的 15.6 寸触摸屏数量为 9863 台，原告本次主张退回的数量 9863 台，如后续被退回的数量增加原告保留继续要求退货的权利。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决情况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粤 0311 民初 9135 号的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中智永浩机器人有限公司违约金 3244722.9 元；二、驳回原告深圳中智永浩机器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6162.8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合计 111162.8 元，由原告深圳中智永浩机器人有限公司负担 85509.8 元，被告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5653 元。原告深圳中智永浩机器人有限公司已预交案件受理费 140204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本院予以退回 59694.2 元。被告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25653 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二审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5）粤 03 民终 12225 号之一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本案为定作合同纠纷，案件争议焦点为在（2023）粤 03 民终 30592 号案件对于案涉产品存在冒用认证标志问题、侵犯他人商标权的问题已经作出回应的情况下，本案能否就此问题再行进行认定处理。

特思达公司在（2023）粤 03 民终 30592 号案件中起诉要求中智公司支付货款，中智公司在该案二审中主张特思达公司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双方合同约定，存在冒用他人商标等情形。该案审理后认为：货物的品牌和商标为货物的表面特征，中智公司在接收货物时应及时予以查验，中智公司在接收货物时未提出，现诉讼中主张而未提交充分证据予以证明，中智公司以此为由抗辩合同款项的支付，法院不予支持。该判决现已生效。因该案判决已就案涉产品是否

存在冒用认证标志及侵犯他人商标权的问题作出认定，故本案不宜再对此进行处理，中智公司若对另案判决有异议，应通过审判监督程序申请再审，而非在本案中再次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在另案已对案涉产品是否存在冒用认证标志、侵犯他人商标权的问题进行认定处理的情况下，在本案中再行对此进行分析认定，并判决特思达公司需向中智公司支付违约金，已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本院予以撤销并依法裁定驳回中智公司的起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三百二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2023）粤 0311 民初 9135 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被上诉人深圳中智永浩机器人有限公司的起诉。

被上诉人深圳中智永浩机器人有限公司已预交一审案件受理费 140204 元，由一审法院予以退还。上诉人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32757.78 元，本院予以退还。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其他进展

2023 年 11 月 23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3）粤 03 民终 30592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中智永浩在二审诉讼期间主张特思达公司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双方合同约定，存在冒用他人商标的情形等，特思达公司对此不予认可，否认系其交付的货物，且货物的品牌和商标为货物的表面特征，中智永浩公司在接收货物时应及时予以查验，中智永浩公司在接收货物时未提出，现诉讼中主张而未提交充分证据予以证明，中智永浩公司以此为由抗辩合同款项的支付，本院难以支持，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cq.com.cn）上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暨收到法院判决书（二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依法主张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粤 03 民终 12225 号之一》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